

证券代码：836453

证券简称：锐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1)所有“总经理”调整为“经理”；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福州锐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福州锐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p>第十六条 公司是由原福州锐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总股本为51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相应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发起人洪文洁于2013年12月29日经其它发起人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4,079,999元,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55,079,99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079,999元。发起人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3月19日经其它发起人同意,减少出资人民币4,079,999元。2015年4月20日,发起人李雅聪经其它发起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46%股权即人民币234,600元至发起人洪文洁;发起人丁万年经其他发起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20%股权即人民币4,692,000元至闽侯锐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此,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p>	<p>第十六条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56 385 887 443">序号</th> <th data-bbox="887 385 1353 443">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6 443 887 501">1</td> <td data-bbox="887 443 1353 501">丁万年</td> </tr> <tr> <td data-bbox="756 501 887 560">2</td> <td data-bbox="887 501 1353 560">洪文洁</td> </tr> <tr> <td data-bbox="756 560 887 694">3</td> <td data-bbox="887 560 1353 694">福州睿思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756 694 887 819">4</td> <td data-bbox="887 694 1353 819">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td> </tr> <tr> <td data-bbox="756 819 887 878">5</td> <td data-bbox="887 819 1353 878">陈日良</td> </tr> <tr> <td data-bbox="756 878 887 936">6</td> <td data-bbox="887 878 1353 936">杨帆</td> </tr> <tr> <td data-bbox="756 936 887 994">7</td> <td data-bbox="887 936 1353 994">李雅聪</td> </tr> <tr> <td data-bbox="756 994 887 1052">8</td> <td data-bbox="887 994 1353 1052">廖强</td> </tr> <tr> <td data-bbox="756 1052 887 1111">9</td> <td data-bbox="887 1052 1353 1111">陈开辉</td> </tr> <tr> <td data-bbox="756 1111 887 1169">10</td> <td data-bbox="887 1111 1353 1169">陈丽</td> </tr> <tr> <td data-bbox="756 1169 887 1227">11</td> <td data-bbox="887 1169 1353 1227">张庆华</td> </tr> <tr> <td data-bbox="756 1227 887 1335">12</td> <td data-bbox="887 1227 1353 1335">叶相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丁万年	2	洪文洁	3	福州睿思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	陈日良	6	杨帆	7	李雅聪	8	廖强	9	陈开辉	10	陈丽	11	张庆华	12	叶相杰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丁万年																														
2	洪文洁																														
3	福州睿思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	陈日良																														
6	杨帆																														
7	李雅聪																														
8	廖强																														
9	陈开辉																														
10	陈丽																														
11	张庆华																														
12	叶相杰																														
<p>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p>																															
<p>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56 1469 817 1706">序号</th> <th data-bbox="817 1469 874 1706">股 东 姓 名</th> <th data-bbox="874 1469 1040 1706">认购股份 数(股)</th> <th data-bbox="1040 1469 1168 1706">股权比 例</th> <th data-bbox="1168 1469 1257 1706">出 资 方 式</th> <th data-bbox="1257 1469 1353 1706">出 资 时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6 1706 817 1957">1</td> <td data-bbox="817 1706 874 1957">丁 万 年</td> <td data-bbox="874 1706 1040 1957">28,292,7 61</td> <td data-bbox="1040 1706 1168 1957">55.48%</td> <td data-bbox="1168 1706 1257 1957">净 资 产</td> <td data-bbox="1257 1706 1353 1957">201 2年 9月 8日</td> </tr> <tr> <td data-bbox="756 1957 817 2016">2</td> <td data-bbox="817 1957 874 2016">洪</td> <td data-bbox="874 1957 1040 2016">10,064,3</td> <td data-bbox="1040 1957 1168 2016">19.73%</td> <td data-bbox="1168 1957 1257 2016">净</td> <td data-bbox="1257 1957 1353 2016">20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 东 姓 名	认购股份 数(股)	股权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1	丁 万 年	28,292,7 61	55.48%	净 资 产	201 2年 9月 8日	2	洪	10,064,3	19.73%	净	201								
序号	股 东 姓 名	认购股份 数(股)	股权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1	丁 万 年	28,292,7 61	55.48%	净 资 产	201 2年 9月 8日																										
2	洪	10,064,3	19.73%	净	201																										

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文	40		资	2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洁			产	9月
1	丁万年	23,600,761	46.28%	净资产						8日
2	洪文洁	14,378,939	28.19%	净资产、货币						
3	闽侯锐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2,000	9.20%	货币	3	福州睿思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2,000	9.20%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4	福	4,692,0	9.20	净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	4,079,999	8.00%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州睿思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	%	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				
					5	陈日良	1,407,600	2.76%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6	杨帆	1,407,600	2.76%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5	陈日良	1,407,600	2.76%	净资产	7	李雅聪	234,600	0.46%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6	杨帆	1,407,600	2.76%	净资产	8	廖强	234,600	0.46%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7	廖强	234,600	0.46%	净资产	9	陈开辉	234,600	0.46%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8	陈开辉	234,600	0.46%	净资产	10	陈丽	117,300	0.23%	净资产	2012年9月
9	陈丽	117,300	0.23%	净资产						
10	张庆	117,300	0.23%	净资产						

	华			产					8日	
1	叶相杰	117,300	0.23%	净资产	1	张庆华	117,300	0.23%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合计	51,000,000	100%		1	叶相杰	117,300	0.23%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合计		51,000,000	100.00%		

现有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丁万年	23,697,761	46.4662%	净资产、货币	2012年9月8日
2	洪文洁	14,397,139	28.2297%	净资产、货币	2012年9月

				币	月 8 日
	3	闽侯锐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2,000	9.2000%	货币 2015年4月20日
	4	福州睿思威投资管理有限	4,692,000	9.2000%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公司				
5	陈日良	1,407,600	2.7600%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6	杨帆	1,407,600	2.7600%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7	廖强	234,600	0.4600%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8	陈开辉	234,600	0.4600%	净资产	2012年9月8日

						日
	9	陈 丽	117,300	0.2300 %	净 资 产	201 2 年 9 月 8 日
	1 0	叶 相 杰	117,300	0.2300 %	净 资 产	201 2 年 9 月 8 日 日
	1 1	刘 良 松	2000	0.0039 %	货 币	202 4 年 6 月 28 日
	1 2	王 方 洋	100	0.0002 %	货 币	202 4 年 6 月 28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日</td> </tr> <tr> <td>合计</td> <td>51,000,000</td> <td>100.00%</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日	合计	51,000,000	100.00%			
					日								
合计	51,000,000	100.00%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p>

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